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班期末考試相關事項

一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**請勿任意更動考試教室**，以免造成學生衝堂。如需更動，請授課教師與班上同學及其他教師自行協調。

二、非筆試考試者（例：繳交報告、上機考…等），教師須保存評分依據以茲證明，且考試期間須照常上課，若未正常上課，應另補課一次。補課須填寫「教師請假調補課教室借用系統」，登錄帳號密碼請洽詢各系所或中心。

三、特殊個案學生若無法如期完成考試及成績登錄，請授課教師填寫「特殊個案生補考成績登入表」送註冊課務組補登成績。

四、其他考試規則及補考規定：

（一）考試作弊：請監試老師自行提出學生獎懲申請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相關後續。

（二）考試期間正常點名，學生因故無法考試，請辦理線上請假並主動聯繫授課教師接受補考。

日間部承辦請假單位：生輔組--分機 1306；進修部承辦請假單位：綜合業務組--分機3106

（三）請學生主動聯繫授課老師約定補考時間。